

揭东区云路镇党政办公室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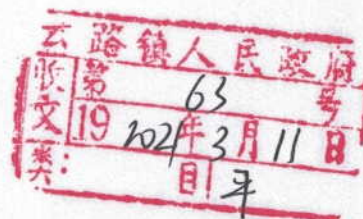
云路办[2021]5号

转发《揭阳市揭东区红火蚁防控工作方案》和
《揭阳市揭东区红火蚁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村、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印发〈揭阳市揭东区红火蚁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揭东农【2021】40号）和《关于印发〈揭阳市揭东区红火蚁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揭东农【2021】41号）转发给你们，请按文件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揭东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揭东农[2021]40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揭东区红火蚁防控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成员单位：

根据区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按照揭东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职责分工，我局牵头制定了《揭阳市揭东区红火蚁防控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揭东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2月25日



抄送：揭阳市揭东区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揭东区红火蚁防控工作方案

(2021 年 2 月 25 日)

根据区政府有关工作要求，为防止红火蚁扩散和蔓延，降低红火蚁发生区的危害程度，确保全区农业生产、公共设施、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身体健康，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基本情况

红火蚁作为全球 100 种最具破坏力的外来入侵物种之一，一直受各国政府、科学界和民众关注。由于其食性复杂、习性凶猛、繁殖迅速、竞争力强大，入侵后短时间内易暴发成灾，对发生区农林业生产、人体健康、生态环境和公共安全等均造成严重危害。

2004 年在广东吴川首次发现红火蚁入侵危害以后，政府部门高度重视，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力图扑灭疫情、延缓扩散，但是由于该蚁传播途径多样、传播载体数量巨大，发生区域快速扩散。目前红火蚁疫情已在全省 21 个地级市 118 个县发生；我区已有多个镇发生红火蚁疫情。

自从我区首次发生红火蚁疫情后，区、镇各级农业部门积极开展农地红火蚁普查防控工作，并取得一定的效果；但由于红火蚁发生区涉及农地、林地、公路、堤围、城市绿化、村庄等多种区域，其发生扩散猛，防控难度大，收效甚微。若不采取积极的、多部门协作配合及属地管理的防控策略和措施，将严重威胁人民

群众生产生活安全、严重威胁我区生态安全。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对生物安全风险管控和治理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植物检疫条例》、《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压实属地防控责任，强化政策扶持，加强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服务。进一步提升植物疫情风险管控能力和综合治理水平，全力遏制红火蚁恶性蔓延危害，保障农业生产安全，保护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营造良好的农业生态环境。

三、工作目标

建立“政府主导，属地责任，联防联控”的工作机制，持续降低发生区红火蚁种群密度，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危害损失，避免出现红火蚁恶性伤害人畜事件和大面积弃耕。力争到2022年全区红火蚁扩散蔓延速度控制在0.3%以下，重发生（5级）面积控制在总发生面积的3%以下。

四、工作原则

（一）按照“政府主导，属地责任，联防联控”的原则。压实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各单位要参照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职责分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协作的防控格局，按照部门分工落实落细防控措施。

（二）依法行政，控制源头。红火蚁发生地的农业、林业行

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植物检疫条例》等有关规定，加强检验检疫，开展风险评估，加大预警和信息互通力度，强化源头监管措施，有效阻截红火蚁入侵和传播蔓延。

（三）预防为主，科学处置。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防疫知识的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加强监测和预警预报，对突发事件做到早发现、早行动、早处置。对红火蚁突发事件要依法科学处置，组织开展专业化防治，广泛发动群防群控。

五、职责分工

（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制定红火蚁等重大病虫害疫情及外来重大农业有害生物防控预案、技术方案；组织实施红火蚁疫情监测预报、灾情统计、预防控制、应急处置等工作；提出划定区内疫区和保护区、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以及启动或结束应急响应的建议，组织制定应急预案；提出应急防控资金需求、储备调拨药剂药械；组织开展灾后农业复产工作；指导检查区、镇（街道）防控工作开展；做好技术指导和宣传培训工作；协调指导各镇（街道）配合开展林地种植的红火蚁疫情防控 and 应急处置工作，严格落实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工作；负责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红火蚁等病虫害疫情防控工作。

（二）区委宣传部：指导协调新闻媒体稳妥做好红火蚁防控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

（三）区发展和改革局：支持完善红火蚁疫情防控体系和基础设施建设，监测农药等防控物资市场价格。

(四) 区教育局：督促学校和教育部门批准的教育培训

机构范围内的红火蚁等危害公共安全和人体健康的红火蚁疫情除害工作；开展宣传科普教育，指导学生及教育从业人员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五) 区工信和科技局：负责组织开展红火蚁疫情和外来新入侵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控技术攻关研究，为监测防控和应急处置提供科学技术保障。

(六) 区财政局：负责区级经费保障，统筹安排和及时拨付红火蚁疫情应急救灾和防控经费，监测资金及时到位和使用。

(七) 市公安局揭东分局：负责社会治安管理、打击犯罪和维护稳定工作。协助参与疫区封锁和交通管制等应急工作，依法查处有关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依职能参与处置与红火蚁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稳定。

(八)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水路、地方铁路管辖范围内的红火蚁等危害公共安全和人体健康的红火蚁疫情除害工作；协助做好农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调运监管和公路植物检疫检查站设置等工作；为红火蚁疫情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运输提供便利条件。

(九)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协助指导 A 级旅游景区范围内红火蚁疫情防控工作；指导游客做好预防红火蚁叮咬等安全防护工作；负责公共体育运动场所红火蚁的防控。

(十)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红火蚁等危害人体健康的紧急医疗救护，及时报送病例情况和数据统计；开展卫生防控知识宣传。

(十一)区应急管理局：指导红火蚁疫情暴发综合防灾减灾工作；指导红火蚁疫情监测预警及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

(十二)区邮政管理局：负责参与植物疫情有关的植物及植物产品的快递、邮件等寄送物资的查验。

(十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指导城乡建设等市政公用设施施工、业主单位做好红火蚁防控工作。

(十四)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开展城市建成园林绿化、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等的红火蚁等危害公共安全和人体健康的红火蚁疫情除害工作。

六、技术措施

针对红火蚁传播途径多且复杂的实际，在坚持政府主导、强化检疫监管的同时，重点抓好未发生区域的调查监测工作和发生区域的持续治理。

(一)调查监测。由各部门负责对各自属地范围的红火蚁疫情调查监测，调查情况作为防治的依据。调查监测工作由各部门按相应的职责范围在每年 3-11 月红火蚁活动旺盛期进行。

1、访问调查。每个社区或行政村随机访问调查 10 人以上，

记录可疑蚁害发生地点、发生时间并重点排查；访问医务人员、居民等，了解当地是否出现过蚂蚁叮蜇伤人事件；向当地农事操作人员及绿化植被养护人员了解，是否发现地面有隆起的蚁巢；向当地管理人员了解，近年来是否存在从红火蚁发生区调入苗木草皮、栽培介质、废旧物资等高风险物品。

2、实地调查。踏查，步行察看有无可疑的蚁丘或工蚁活动，如有发现，采集蚂蚁标本送至有关部门鉴定；诱集调查，将直径2-3cm的新鲜火腿肠切成约1cm厚的薄片，放入小塑料瓶中，并将瓶口紧贴地面放置，诱集红火蚁工蚁，瓶旁插上明显标志，每个诱集场所随机放置10个以上诱饵，放置30分钟后，采集蚂蚁标本送至有关部门鉴定。

（二）检疫阻截。农业农村局等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植物检疫条例》等有关规定，对来自红火蚁发生区的物品实施检疫；从发生区调出苗木、花卉、草皮、垃圾等，调运前要实施检疫除害，检疫合格后方可从发生区调出；在苗木、花卉、草皮等生长期定期检查种植场地及周边环境是否有红火蚁发生，实施产地检疫，有效阻截红火蚁入侵和传播蔓延。

（三）控制生境。及时清除垃圾废品、食物残渣，搞好小区、村居卫生，清理园林绿地杂物，减少红火蚁适宜发生为害的环境。

（四）化学防治。红火蚁发生区每年开展2次全面化学防治，第一次防治在春季红火蚁婚飞或婚飞高峰期进行（3-5月）；第二次防治在夏、秋季气候条件适宜时进行（土壤相对湿度大于或等

于 80%，气温 24-32℃）。

化学防治的技术原则是：以灭杀蚁后为核心，选择使用安全、低毒、低残留药剂，采用点面结合、诱杀为主的技术开展防治工作。推荐使用的安全高效杀虫剂成分主要有：吡丙醚、烯虫酯、氟苯脲、茚虫威、氟蚁腓等。

1、应用毒饵防治红火蚁。防治前不要扰动蚁巢，蚁巢密度较小，分布较为散落的区域，在距蚁巢 10—100cm 处点状或环状撒放毒饵；蚁巢密度较大，分布较为普遍的区域，普遍撒施毒饵，要覆盖发生区的所有地点，用量根据制剂使用说明和蚁巢密度、大小确定；严重发生区可以综合应用上述方法，并适当加大毒饵用量。毒饵使用 2 周后，在遗留的活蚁巢、诱集到工蚁的地点及其附近区域采用点施的方法撒施毒饵。

2、应用粉剂防治红火蚁。用于防治较明显蚁巢，不适合防治散蚁、不明显蚁丘；防治前破坏蚁巢，待工蚁大量涌出后迅速将药粉均匀撒于工蚁身上，通过带药工蚁与其他蚂蚁接触来传递药物，进而毒杀全巢，一般 5-10 天起效。

七、保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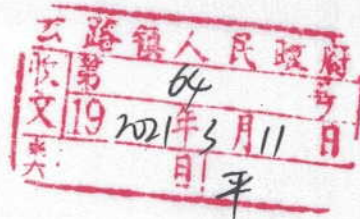
（一）加强领导。区人民政府成立动植物疫病防控指挥部，加强对红火蚁等动植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领导，由区政府主管副区长担任组长，区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区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副组长，区农业农村局、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工信和科技局、财政局、市公安局揭东分局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

区卫生健康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红火蚁防控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也要相应成立机构，切实加强红火蚁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落实经费。区、镇财政要将红火蚁防治经费纳入预算，落实本级财政应急防治资金。各部门要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情况，争取上级更多的资金支持，确保防控工作的落实。

（三）做好宣传。红火蚁防控工作需要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共同努力。各地、各部门要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大力开展宣传培训与技术示范工作，提升有关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防控红火蚁的能力和水平；要让公众认识红火蚁，了解红火蚁，知道如何防控和防范红火蚁，提高广大群众防治红火蚁的自觉性，充分发动和利用各种社会力量投身到红火蚁防控工作中去。

（四）加强队伍建设。各地要加强防控专业队伍建设，引导本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动开展红火蚁等农作物病虫害疫情防控服务。县农业农村局要组织和发动有条件的镇、村组建专业化防治队伍，并为队伍提供技术培训、指导和服务。



揭阳市揭东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揭东农[2021]41 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揭东区红火蚁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成员单位：

根据农业部《农业植物疫情报告与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红火蚁防控应急预案》、《揭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揭阳市红火蚁防控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按照揭东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职责分工，我局制订了《揭阳市揭东区红火蚁防控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揭东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2 月 25 日



抄送：揭阳市揭东区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揭东区红火蚁防控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揭东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

2.2 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3 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4 区红火蚁防控专家组

2.5 各镇（街道）红火蚁应急防控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3.1 监测

3.2 预防

3.3 红火蚁灾害等级划分

3.4 报告

3.5 预警级别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2 先期处置

4.3 应急响应

4.4 信息发布

4.5 应急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调查与评估

5.3 征用补偿和劳务补助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6.2 经费保障

6.3 物资保障

6.4 技术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

7.2 预案演练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8.2 预案解释

8.3 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红火蚁突发事件应急防控机制，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红火蚁危害的发生及其造成的损失，确保全区农业生产、公共设施、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身体健康。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植物检疫条例》、农业部《农业植物疫情报告与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红火蚁防控应急预案》、《揭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红火蚁危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按照分级响应、属地实施的总体原则，建立快速反应机制，确保快速、有序、高效地控制红火蚁危害。

1.4.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在红火蚁危害的应急处置工作中，要确保公众健康、农业生产、环境生态以及贸易安全，最大限度地减轻红火蚁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1.4.2 分级负责，属地实施

根据突发事件的级别，红火蚁应急防控实行区、镇二级负责制，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级各有关部门明确职责，密切协作，落实属地防控责任。

1.4.3 依法行政，控制源头

加强检验检疫，开展风险评估，加大预警和防控力度，强化源头监管措施，有效阻截红火蚁入侵和传播蔓延。

1.4.4 预防为主，科学处置

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防疫知识的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加强监测和预警预报，对突发事件做到早发现、早行动、早处置。对红火蚁突发事件要依法科学处置，组织开展专业化防治，广泛发动群防群控。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揭东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

2.1.1 人员组成

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员：区农业农村局、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局、区工信和科技局、财政局、市公安局揭东分局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人。

2.1.2 主要职责

揭东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全区红火蚁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按照有关要求报请区人民政府同意启动或结束应急响应；在区人民政府的部署下，落实红火蚁应急防控措施，并负责组织指挥应急防控工作；建立红火蚁应急防控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红火蚁应急防控的组织、协调工作；加强对红火蚁应急防控专业队的培训和应急演练；对镇（街道）红火蚁应急防控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

2.2 “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按照“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红火蚁的防控工作。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制定红火蚁等重大病虫害疫情及外来重大农业有害生物防控预案、技术方案；组织实施红火蚁疫情监测预报、灾情统计、预防控制、应急处置等工作；提出划定区内疫区和保护区、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以及启动或结束应急响应的建议，组织制定应急预案；提出应急防控资金需求、储备调拨药剂药械；组织开展灾后农业复产工作；指导检查区、镇（街道）防控工作开展；做好技术指导和宣传培训工作；协调指导各镇（街道）配合开展林地种植的红火蚁疫情防控 and 应急处置工作，严格落实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工作；负责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红火蚁等病虫害疫情防控工作。

(2) 区委宣传部：指导协调新闻媒体稳妥做好红火蚁防控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

(3) 区发展和改革局：支持完善红火蚁疫情防控体系和基础设施建设，监测农药等防控物资市场价格。

(4) 区教育局：督促学校和教育部门批准的教育培训机构范围内的红火蚁等危害公共安全和人体健康的红火蚁疫情除害工作；开展宣传科普教育，指导学生及教育从业人员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5) 区工信和科技局：负责组织开展农红火蚁疫情和外来新入侵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控技术攻关研究，为监测防控和应急处置提供科学技术保障。

(6) 区财政局：负责区级经费保障，统筹安排和及时拨付红火蚁疫情应急救灾和防控经费，监测资金及时到位和使用。

(7) 市公安局揭东分局：负责社会治安管理、打击犯罪和维护稳定工作。协助参与疫区封锁和交通管制等应急工作，依法查处有关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依职能参与处置与红火蚁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稳定。

(8)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水路、地方铁路管辖范围内的红火蚁等危害公共安全和人体健康的红火蚁疫情除害工作；协助做好农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调运监管和公路植物检疫检查站设置等工作；为红火蚁疫情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

运输提供便利条件。

(9)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协助指导 A 级旅游景区范围内红火蚁疫情防控工作；指导游客做好预防红火蚁叮咬等安全防护工作；负责公共体育运动场所红火蚁的防控。

(10)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红火蚁等危害人体健康的紧急医疗救护，及时报送病例情况和数据统计；开展卫生防控知识宣传。

(11)区应急管理局：指导红火蚁疫情暴发综合防灾减灾工作；指导红火蚁疫情监测预警及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

(12)区邮政管理局：负责参与植物疫情有关的植物及植物产品的快递、邮件等寄送物资的查验。

(13)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指导城乡建设等市政公用设施施工、业主单位做好红火蚁防控工作。

(14)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开展城市建成园林绿化、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等的红火蚁等危害公共安全和人体健康的病虫害疫情除害工作。

2.3 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红火蚁防控和应急处置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各项决策部署，组织落实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红火蚁信息收集、分析、

预警、报告以及信息发布等工作，起草相关文件和承办有关会议；调查、评估和总结红火蚁突发事件的发生原因、处置效果和灾害损失等；完成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2.4 区红火蚁防控专家组

农业部门成立揭东区红火蚁防控专家组，为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提供红火蚁防控决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保障，必要时参与监测、预警、响应、善后处置等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5 各镇（街道）红火蚁应急防控

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的原则，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相应的指挥机构负责本地区的红火蚁应急防控工作。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3.1 监测

区、镇农业部门为红火蚁监测预警的实施单位，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规范开展红火蚁监测工作，并向社会公布红火蚁报告联系方式。农业部门通过对监测数据的汇总分析，及时预测预报红火蚁发生发展趋势。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疑似红火蚁或红火蚁暴发等情况，应立即向当地农业部门报告。疑似红火蚁样本由省级植物检疫机构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鉴定。

3.2 预防

3.2.1 风险分析

按照 FAO《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准则》开展有害生物风险分析，评估红火蚁入侵危害的风险等级水平，提出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

3.2.2 检疫阻截

随草皮、花卉苗木等寄主植物的调运是红火蚁传播扩散的主要途径，要严格落实国内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措施，加大阻截防控力度，防止红火蚁随贸易交流传播蔓延。

3.2.3 执法监管

各级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派出工作组，加强对责任区域内红火蚁检疫防控工作的督导检查。有关职能部门加大对生产、流通等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3 红火蚁灾害等级划分

根据红火蚁的发生范围、危害程度、传播速度和造成的损失等，将红火蚁灾害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

I级 在全区范围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1）红火蚁发生程度按分级标准5级以上的发生面积占总发生面积的50%以上，对当地农业生产、生态环境安全和

农产品贸易造成特别严重影响或损失；

(2) 红火蚁发生程度按分级标准3级以上的发生面积占总发生面积的70%以上，对当地农业生产、生态环境安全和农产品贸易造成特别严重影响或损失；

(3) 红火蚁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健康造成特别严重影响，受影响人数将达10万以上，或者1个月内因红火蚁叮蜇导致危重病情100例以上；

(4)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为 I 级的。

II级 在全区范围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1) 红火蚁发生程度按分级标准5级以上的发生面积占总发生面积的30%以上，对当地农业生产、生态环境安全和农产品贸易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

(2) 红火蚁发生程度按分级标准3级以上的发生面积占总发生面积的50%以上，对当地农业生产、生态环境安全和农产品贸易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

(3) 红火蚁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健康造成严重影响，受影响人数将达5万以上、10万以下，或者1个月内因红火蚁叮蜇导致危重病情50例以上、100例以下；

(4)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为 II 级的。

III级 在1个镇辖区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1) 红火蚁发生程度按分级标准5级以上的发生面积占总发生面积的50%以上，对当地农业生产、生态环境安全和

农产品贸易造成较重影响；

(2) 红火蚁发生程度按分级标准3级以上的发生面积占总发生面积的70%以上，对当地农业生产、生态环境安全和农产品贸易造成较重影响；

(3) 红火蚁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健康造成比较严重影响，受影响人数将达2万以上、5万以下，或者1个月内因红火蚁叮蜇导致危重病情30例以上，50例以下；

(4)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为III级的。

IV级 在1个镇辖区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1) 红火蚁发生程度按分级标准5级以上的发生面积占总发生面积的30%以上，对当地农业生产、生态环境安全和农产品贸易造成一定影响；

(2) 红火蚁发生程度按分级标准3级以上的发生面积占总发生面积的50%以上，对当地农业生产、生态环境安全和农产品贸易造成一定影响；

(3) 红火蚁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健康造成一定影响，受影响人数将达1万以上、2万以下，或者1个月内因红火蚁叮蜇导致危重病情5例以上，30例以下；

(4) 在本行政区域内，红火蚁为首次发现，或者经确认已经扑灭再次发现；

(5)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为IV级的。

3.4 报告

3.4.1 疫情快报

经鉴定核实，确认红火蚁在镇级行政区域内为首次发现，或暴发，或经确认已经扑灭又再次发生的，该镇农业部门应当在12小时内向区农业农村局上报，再由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股逐级上报至省级植物检疫机构，疫情快报按农业部《农业植物疫情报告与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3.4.2 预警报告

镇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红火蚁监测预报和风险分析结果，经组织红火蚁防控专家组研究评估后，及时将预警信息报告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提出启动、变更和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

3.5 预警级别

预警级别对应红火蚁灾害等级分为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较严重（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红火蚁突发事件发生时，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报告内容包括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发生面积、危害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镇级人民政府要建立红火蚁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员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送红火蚁突发事件

信息。

4.2 先期处置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红火蚁发生的镇人民政府在按规定报告的同时，必须做出快速反应，先行组织落实应急处置和防控措施，降低危害，迅速控制事态发展。

4.3 应急响应

红火蚁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政府按照政府主导、属地实施、分级负责的原则，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由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协调防控工作，各职责部门密切协作，落实应急防控措施：

（1）及时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对突发事件重大事项做出决策部署。

（2）立即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赴事件第一线调查和指导红火蚁应急防控工作。

（3）立即组建红火蚁防控专业队，调拨防控红火蚁专用药剂，依法科学防治，快速遏制疫情蔓延危害。

（4）对红火蚁发生地严格落实检疫封锁防控措施，严格检疫，切断红火蚁传播蔓延渠道。

（5）出现红火蚁叮蜇伤人导致危重病情时，立即派出医疗救护小组开展医疗救护。

（6）各级财政部门要视财力情况落实红火蚁应急防控经费。

(7) 及时组织开展红火蚁防控知识宣传培训，提高基层技术人员防控技术水平和群众自我防范意识，发动群众群防群控。

(8) 各级各有关部门密切合作，确保应急防控信息畅通、及时，资源共享。

(9) 应急指挥部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并按要求续报有关情况。

4.3.1 I 级应急响应

当 I 级红火蚁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报请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并由区农业农村局报市农业农村局。如超出本区处置能力的，由区人民政府报市人民政府，请求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支持。

4.3.2 II 级应急响应

当 II 级红火蚁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报请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并报市农业农村局。

4.3.3 III 级应急响应

当 III 级红火蚁突发事件发生后，由镇级指挥部报请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并由镇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4.3.4 IV 级应急响应

当Ⅳ级红火蚁突发事件后，由发生地镇级指挥部报请镇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并由镇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4.3.5 扩大应急

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后，仍不能有效控制红火蚁危害，应及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请求支援，扩大应急，全力控制红火蚁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4.4 信息发布

红火蚁应急防控启动后，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按新闻发布的相关规定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的虚假信息。

4.5 应急终止

突发事件经过应急处置行动后，红火蚁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发生区总体红火蚁发生程度控制在2级以下，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通过组织评估和专家咨询，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终止应急响应，并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逐级上报至省农业厅备案。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应急响应终止后，各级各相关部门根据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门的监测预报，做好职能范围内红火蚁的持续防控工作，避免红火蚁突发事件再次发生。同时，积极组织做好灾后重建和生产的技术指导。

5.2 调查与评估

红火蚁应急防控结束后，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对灾害发生的原因、应急防治措施落实情况、防控效果、灾害损失等进行跟踪调查、分析和评估，建立相应档案。调查评估结果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5.3 征用补偿和劳务补助

因红火蚁应急防控需要依法征用的群众财物应在应急响应终止后及时返还；财物在征用时毁损或灭失的，应依照法规给予补偿。非负有红火蚁防控义务的公民在政府组织下参与应急处置的，负责组织的部门要及时报请同级人民政府给予劳务补助。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进一步建立健全植物检疫机构，加强检疫队伍建设，乡镇级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发生红火蚁的地区根据防控工作需要组建灭蚁专业队，并加强专业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为我区红火蚁防控提供高素质的应急队伍保障。

6.2 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要按各地实际情况安排红火蚁日常防控和应急防控资金。当启动应急响应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商财政等有关部门提出应急经费使用计划，确保红火蚁应急防控经费及时到位，保障应急防控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6.3 物资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制定应急物资采购、储备和调拨使用制度，由相关部门每年采购、储备一定数量红火蚁防控专用药剂，确保红火蚁应急防控物资供应。

6.4 技术保障

各级科技和农业部门要大力支持红火蚁等重大有害生物的防控技术研究，为持续有效控制红火蚁提供技术支撑。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红火蚁等重大有害生物的危害和防控知识，增强社会各界对红火蚁危害的防范意识。

7.2 预案演练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组织开展不同类型的防控实战演练，不断提高业务素质，提升我区对红火蚁等重大植物疫情的应急处置能力。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表示数量的“以上”和“以下”，本预案中除有明确说明外，均包含基数在内。

FAO：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英文缩写。

关于红火蚁发生程度分级标准。按照《红火蚁疫情监测规程》(GB/T23626—2009)，1级为平均每100m²有效蚁巢数0个-0.1个，或平均每监测瓶红火蚁数为20头以下；2级为平均每100m²有效蚁巢数0.11个-0.5个，或平均每监测瓶红火蚁数为20.1头-100头；3级为平均每100m²有效蚁巢数为0.51个-1.0个，或平均每监测瓶红火蚁数为100.1头-150头；4级为平均每100m²有效蚁巢数为1.1个-10个，或平均每监测瓶红火蚁数为150.1头-300头；5级为平均每100m²有效蚁巢数大于10个，或平均每监测瓶红火蚁数为301头以上。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8.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21年2月25日